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黃瑞興

相 對 人 祐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事件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全字第159號），因相對人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假扣押處分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其聲請假扣押裁定（111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祐嘉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雖非擔任第三人即原裁定之債務人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祿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；但與光祿公司有於110年10月15日簽訂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（下稱同業擔保契約），就其買賣契約有效存續期間之債務不履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縱該同業擔保契約僅有連帶擔保「完成建築」責任，即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內編號A2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築，並未有連帶擔保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；惟抗告人解除與光祿公司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約定，且相對人曾就同建案之A1、A3至A6購買人，均達成返還買賣價金之和解，是相對人仍應依照前揭同業擔保契約，及買賣契約有效期間之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

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；所謂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是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依相對人與光祿公司簽立「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」所載，相對人為光祿公司對抗告人負連帶擔保之事項為「若光祿公司未能依約完工交屋，持本買賣契約可向相對人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（以買賣雙方契約之約定為準）」，有該同業擔保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可見抗告人所指之連帶擔保範圍僅限於「完成建案後交屋」，並不包括連帶擔保抗告人假扣押聲請狀所載「返還購屋價金」之金錢給付請求（見原審司全卷第7頁）。

(二)又抗告人與光祿公司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契約，經抗告人以斗六西平路郵局第534號存證信函對光祿公司合法解除，有該郵局存證信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~119頁）。是抗告人依法亦僅能請求光祿公司返還價金、請求損害賠償或給付違約金。惟此等金錢給付義務，均非在相對人簽立「同業連帶擔保契約」約定之擔保範圍；況依前揭存證信函所示，相對人並未與抗告人達成返還價金之和解，故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賠償義務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，就抗告人諭知提供25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擔保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75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或相對人以75萬元或等值之銀行

01 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及
02 聲請程序費用之諭知部分，於法容有未合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本件所為處分，對抗告人諭
04 知得假扣押，暨相對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條件，於法容有未
05 合；相對人向原法院提出聲明異議，原裁定據此廢棄原法院
06 司法事務官所為對相對人部分前揭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假扣
07 押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
08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12 法 官 黃瑪玲

13 法 官 莊俊華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楊宗倫